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研究

研究生姓名: 孙淑萍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邢铭强 副教授 于曙光 注册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会计硕士

研究方向: 注册会计师

提交日期: 2023年6月19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孙淑萍 签字日期： 2023.6.5

导师签名： 尹敏强 签字日期： 2023.6.11

导师(校外)签名： 尹敏强 签字日期： 2023.6.13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孙淑萍 签字日期： 2023.6.5

导师签名： 尹敏强 签字日期： 2023.6.11

导师(校外)签名： 尹敏强 签字日期： 2023.6.13

Research on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Nanwei Medical Stock Payment

Candidate : Sun Shuping

Supervisor: Xing Mingqiang Yu Shuguang

摘 要

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人才逐渐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为了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企业开始加大对这一方面的投入。而股份支付激励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企业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从而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受到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青睐。不同于上市企业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由于非上市企业会计信息的非公开性,以往会计期间可能存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加之股份支付费用通常较高,若严格遵守企业的会计准则,那么就可能造成公司的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的标准,从而加大了企业 IPO 过会风险,导致其延迟上市。因此在实务中许多拟上市企业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多样,甚至一部分企业并没有根据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影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

围绕以上问题,本文在查阅相关文献和理论的基础上,采取案例研究法深入探讨科创板上市企业南微医学在 IPO 过程中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方式,通过对其前后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对比,来探求企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寻求可能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建议。案例分析过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首先,对南微医学股份支付实际情况、申报期间询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方式的变化等进行了解;其次,在相关理论的指导下对股份支付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计量方式方面进行详细剖析;再次,分析了南微医学股份支付不同会计处理方式下对企业利润的影响,进而分析其对企业上市的影响。最后,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结论:(1)股份支付的确认有一定的判断条件,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与获取其服务无关,否则应当将其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更为谨慎;(2)股份支付计量方式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进行选择,否则难以准确反映企业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3)不同的摊销方式下申报期利润产生了较大变动。

本文的研究成果有助于我国会计准则的丰富和完善,更好地规范未上市企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增强财务报表信息可比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关键词: 股份支付 确认计量 公允价值 南微医学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market competition intensifies, talent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core element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better attract and retain talents, enterprises began to increase investment in this asp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hare-based payment incentive policy is conducive to enhancing the enthusiasm of corporate executives and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thereby ensur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so it is favored by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and management. Different from the sou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listed enterprises, due to the non-public 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f non-listed enterprises, there may be irregular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share-based payments in the past accounting period, and share-based payment fees are usually higher, if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are strictly observed, then the company's business performance may not meet the listing standards, thereby increasing the risk of IPO of the enterprise and causing it to delay listing. Therefore, in practice, many enterprises planning to be listed have various ways of accounting for share-based payments, and even some enterprises do not conduct accounting according to the share-based payment standards, which affects the objectiv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Focusing on the above problems,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theory, this paper adopts the case study method to deeply explore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of share-based payment in the IPO process of Nanwei Medical, a listed company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nd explor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share-based payment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t accounting treatment methods before and after,

and then seeks possibl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solve the problem. The case analysis process i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parts: first,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Nanwei Medical share payment, the inquiry situation of the filing period and the changes in accounting treatment are understood; Secondly, under the guidance of relevant theo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hare-based payments, the measurement of fair value of equity instruments, and the measurement methods of share-based payments are analyzed in detail. Thirdly, the impact of Nanwei Medical Shares' payment on corporate profits under different accounting treatment methods is analyzed, and then its impact on the listing of enterprises is analyzed. Finally,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analysis, it is concluded that: (1) there are certain judgment condition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share-based payments, and unless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the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actual controlling person are not related to the acquisition of its services, it is more prudent to recognize them as share-based payment expenses; (2) The measurement method of share payment should be selected scientifically and reasonably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enterprise, otherwise it is difficult to accurately reflect the share-based payment fee of the enterprise and the impact on the current profit; (3) Under different amortization methods, the profit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has changed greatly.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is paper are conducive to the enric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China's accounting standards, better standardize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share-based payments of unlisted enterprises, enhance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 information,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Keywords: Share-based payments; Recognition measurement; Fair value; Nanwei Medicine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及文献述评	3
1.2.1 股份支付会计确认相关研究	3
1.2.2 股份支付会计计量相关研究	5
1.2.3 文献述评	8
1.3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9
1.3.1 研究内容	9
1.3.2 研究方法	11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2
2.1 相关概念	12
2.1.1 股份支付	12
2.1.2 股权激励	12
2.2 理论基础	13
2.2.1 人力资本产权理论	13
2.2.2 财务报告目标理论	14
2.2.3 公允价值计量理论	15
2.2.4 经济后果理论	16
2.3 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17
3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案例	20
3.1 南微医学公司简介	20
3.2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基本情况介绍	20
3.2.1 股份支付的范围和对象	21
3.2.2 行权条件及执行情况	22

3.2.3 申报期对股份支付的问询情况	22
4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确认与计量及其影响分析	24
4.1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确认分析	24
4.1.1 股份支付确认	24
4.1.2 股份支付费用分类	26
4.2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计量分析	27
4.2.1 公允价值合理性分析	27
4.2.2 股份支付计量方式分析	30
4.3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影响分析	33
4.3.1 对申报期利润的影响	33
4.3.2 对企业上市的影响	38
5 股份支付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建议	41
5.1 股份支付会计确认方面的建议	41
5.2 股份支付会计计量方面的建议	42
5.2.1 明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42
5.2.2 明确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	43
6 研究结论及未来展望	45
6.1 研究结论	45
6.2 未来展望	46
参考文献	47
后记	51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不同于传统的薪酬制度,股权激励以其特有的长期激励效果和人才价值回报机制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关注,吸引了众多企业。以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制度开始于1952年,美国将其引入到了薪酬制度体系当中。我国最初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也曾尝试引入股份支付制度,但受当时的条件限制,未能对此进行充分推行。尽管没有统一的股份处理法律法规,但为了应用这一激励机制,各行各业出台了一些仅适用于自身的行业政策和地方规定,尽管未形成统一的政策法规,但依旧对当时的股权激励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2005年,我国推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其后又修订了《公司法》和《证券法》,为后来推行股份支付准则奠定了基础。2006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从而规范了股权激励这一行为。同年,《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在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发布了,尽管在内容和部分细节方面没有国际会计准则那么详细,但这一准则的出台也统一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使得我国的股份支付处理有据可依。随后针对实际处理过程中出现的股份支付处理问题,相关准则也进行了解释和规范,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股份支付准则在不断的更新和完善中与日俱进,为上市企业的股份支付处理提供了指引。

但目前实务中发现,和上市公司不同的是,拟上市企业所采用的股份支付形式更加多样,并且由于其信息的非公开性,授予对价的公允价值更加难以进行确认或计量。统计发现,许多未上市的企业都曾对员工进行过股权激励,但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却没有同上市公司一样规范,甚至不对其进行会计披露,这给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带来了许多的疑惑或困难。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通过对首批科创板上市企业之一的南微医学在上市前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状况进行分析,对比南微医学2017年主板招股说明书和2019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不同,基于现有会计准则及理论对

其确认与计量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从理论研究方面来看,目前学术界多针对沪深 A 股市场的企业进行股份支付案例研究,并且现有文献也大多讨论已上市企业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会计处理问题,而针对企业上市前股份支付会计确认与计量的文献却相对较少;同时在准则的应用方面,由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等方面选择性较强,使得非上市企业的股份支付处理较为灵活,导致以股份支付交易虚增企业经营成果、操纵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如此,一些经营业绩较好、利润较高的企业为少向国家缴纳税款,也会对股份支付交易进行利用,在税前将这些费用扣除,一方面可以减少缴纳的税费,另一方面也可以进行一定的盈余管理,这种行为也使得企业利益相关者遭受了损失。因此,本文从南微医学上市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入手,就其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分析,并据此提出优化上市企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面的建议,完善现有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发展,同时丰富现有关于股份支付的文献资料。

(2) 现实意义

对于企业自身来说,尽管对股份支付进行确认计量不会对企业实际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但由于其确认和计量的方式不同,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等财务信息以及现有的股权结构等非财务信息进行影响,从而影响了企业股东的财富以及公司价值。由于信息的非公开性,相比上市公司来说,非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和协议条款的设计方面往往更加多样灵活,其会计处理方式也大都不那么严谨。但对于拟上市企业而言,不得不考虑上市过程中对股权激励严格的审核要求,而股份支付行为不是企业日常的业务,它有着特殊的处理方式,如今,企业的交易事项在不断的发展变化,股份支付手段也更加的复杂多样,公允价值方法的选取更是灵活多变,并且一旦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那么其较高的费用和不同的摊销方式也会对申报企业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审核部门对申报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净利润指标的判断。因此,本文通过对南微医学上市前股份支付的处理进行分析,对其确认与计量方面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并就股

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希望能就其交易范围的确认及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摊销等方面进行规范,增强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1.2 文献综述及文献述评

1.2.1 股份支付会计确认相关研究

针对股票期权是否应该表内费用化问题,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颁布的第25号意见书中对其进行了规定,即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如果前者小于后者,则应当将其视为企业的一项薪酬,并按照内在价值法对期权费用进行确认。其后,就股票期权是否应当费用化问题,FASB出台了許多相关意见稿,这些相关意见稿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

部分学者认同费用观,支持股票期权表内费用化,他们认为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获取员工的劳动和服务,而以股票或股权作为交换的代价来补偿或回报员工,其实质是对经济利益的一种让渡,这部分成本应当计入到职工薪酬中去(Miller和Crystal,1994)。这是企业与员工之间发生的一项特殊交易,其特殊之处在于不直接以现金购买服务,而是将股票期权作为过渡来换取员工未来服务,当行使期权时,再用股票来换取现金;员工也是如此,通过为企业提供服务而将自身的劳动转变为企业的财富,从而获取报酬,这一报酬中就包括以股票或期权支付的部分。股权激励机制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契约的作用,为企业和员工之间的交易行为搭建了桥梁,成为了这一交易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Guay、Kothari和Sloan,2003)。Hall and Murphy(2002)同样也赞成股票期权费用化,他们认为在股票期权成本的影响下,企业当期的财务状况可以通过股价反映出来因此应当进行表内费用化处理。否则会导致部分企业以股票期权代替高薪,从而造成企业利润虚增与盈余管理。

因此,费用观的支持者们一致认为股票期权是有价值的,企业所获取的服务也是有成本的,只是这项成本是股票期权而非现金等资产的实际流出,但无论是何种形式,都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必须对其进行确认和计量。当员工为企业提供了实际服务时,企业就消耗了这一项资源,需要在确认权益性共工具发

出的同时也确认资源的消耗,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费用,因此应当将资源的取得与消耗情况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将该交易的相关支出在服务期间确认为企业的费用,并作为成为列入企业利润表中,从盈余中进行扣除((巩娜,2009)。

事实上不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实施股票期权所带来的成本都已经由企业所负担了。股票期权费用化使得企业外部投资者与内部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情况有所降低,同时也提高了资本的配置效率,但将股票期权费用化并没有给股东增加额外的重要成本,因为这项成本无论会计是否进行上报,股东都已经承担了(McCann,1994)。同时股权激励也具有激励机制效果,属于公司员工职工薪酬的一种,公司应当承担这部分经济成本,因此应当采取费用化的处理方式。

Miller和Crystal(1994)也对一些反对股份激励费用化的观点进行了归纳,如:股票期权的价值难以进行准确计量;费用化后的股权激励所带来的激励作用会下降;股票期权是发生在股东和经理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企业并未参与其中,因此不应将其作为员工报酬的一部分;将股权激励的费用化后,会使得公司股价下降,从而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等。也有部分学者并未对此问题提出明确观点,只是认为对期权计划的成本进行计算时应当更为慎重,因为这可能会成为企业进行利润操纵的一种手段,因此,企业不应当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的选择给企业财务带来的影响放在首位,而应该根据股份支付的交易实质来进行制定,如此才能对企业成本计量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有所提升。

与国外学者一样,针对是否应当表内费用化问题,我国学者在不断探讨中形成了几种不同的观点,其中最主流的观点是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费用观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是企业的一项支出,应当将股票期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确认在损益表内,作为企业的一项成本或费用在利润中进行扣除(孙净、王霞,2000)。而利润分配观则将股票期权的价值等同于股东权益的一部分,股东愿意将其在企业中获得的部分利润拿出来与这些被激励员工进行共享,这部分共享的企业利润就是股票期权费用。而被激励的员工接受了股权,也同样获得了公司的剩余索取权,应当将这部分费用作为利润进行分配(刘文,2002)。也有部分学者对这两种主流观点之外的观点表示赞同:其一是非会计对象观。与费用观持相反态度,该观点认为股票期权不属于某一种会计要素,而是一种对所有者的权益的分享。因此不应该在损益表中反映出来,但应当在企业财报中予以披露(徐珊,2001)。其二是特

殊权益观。该观点以李维友（2001）为代表，认为股票期权不单独属于负债或所有者权益中的某一个，而是对两者特点的结合，因此对其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有所区分。其三是两项交易观。两项交易观认为不论是费用观还是利润分配观，都存在一定的片面性，而将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二者进行结合则能够更清楚的反映股份支付的费用以及从这部分被授予股票的员工身上所获取的未来利润（刘怀珍、欧阳令南，2004）。其四是或有事项观。其代表学者曹玉珊（2001）将股份支付作为一种或有事项，认为对员工日后行权会产生影响的因素有很多种，因此应当将股份支付以一种或有股本的形式，在财务报表的资产或是费用中体现出来。

针对股份支付等待期摊销问题，有学者认为不同的摊销方式对企业的影响是巨大的。如协议中约定“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授予方式，可判断各期计划是否独立，若独立，则可以在不影响其他各期行权情况的前提下，将不同行权期分成若干个子计划，并对各个子计划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对股份支付的分配不合理，则会对企业各年的损益情况造成影响（吴育新，2018）。如果企业误判了股份支付等待期的长短，甚至可能造成严重的亏损（赵治纲，2009）。因此，判断股份支付等待期的长短对企业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而言尤为重要。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也应当有所加强，若对等待期有所调整，也应当充分披露其调整的原因。另外，在股份支付交易的关键时点上，其会计处理方式更应当明确化，以此来减少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下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马文艳，2018）。

1.2.2 股份支付会计计量相关研究

1972年，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发布的《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第25号——向雇员发行股份的会计处理》中对股票期权的价格进行了规定，将股票期权中行权价格小于市场价格的部分按照内在价值法确认为企业的一项费用，用来作为企业的薪酬支出。但事实上，在实践过程中，许多企业针对这一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此来摆脱该意见书的约束，减少费用的支出。同时也对内在价值法的计量方式提出了反对意见，由此出现了种类繁多的期权计划。内在价值法的反对者认为，以内在价值法来确认的期权价格不仅反映不出期权实践价值，同时也会被企业作为一种利润调节的手段。的确，在具体的应用过程中，内在价值法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这也证实了该方法确实存在难以忽视的缺陷。1984

年,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就股票期权价值的计量方法问题进行了探讨,有学者提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法。但直到十年后,才试图通过新准则来改变原来的内在价值法计量方式,而代之以公允价值计量法进行股票期权的计量,但却并未能顺利实施。直到1995年,FASB颁布了第123号准则“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会计”,该准则明确要求企业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以公允价值费用化来处理股票期权。但由于其存在争议,因此在建议优先使用公允价值法的前提下,允许企业视情况在公允价值法和内在价值法之间进行自主选择,若企业选择使用内在价值法进行处理,则需同时披露公允价值法下企业的利润情况,以此来杜绝可能出现的利润操纵情况。尽管如此规定,但其在实施的过程中也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因为这一规定过于严格,使得大部分企业仍以内在价值法来核算,只是在报表中披露了公允价值法下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实际上并未实现准则制定的初衷。

事实上,在股份支付准则的制定过程中,股份支付交易的实质要比会计处理所带来的财务影响重要的多,先有股份支付交易实质,后产生会计处理影响,许多的上市企业可能并未刻意进行盈余管理,而是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对内在价值法和公允价值法进行选择,就完成了这一目的(Guay、Kothari and Sloan, 2003)。2001年,安然事件的发生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社会各界开始意识到财务报告准确性和透明性的重要之处,投资者也同样意识到内在价值法无法满足这些利益相关者对企业财务状况深入了解的需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会计准则委员会规定将公允价值法作为企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唯一方法,不再允许企业按自己的需求在二者之间进行选择,这项规定也保障了会计处理方法在选取方面的统一性。随着APB25号的废止,结束了内在价值法和公允价值法二者相争的局面,公允价值法以其特有的优势在股票期权计量方式中确定了地位,而内在价值法自此消失在了历史长河中。基本的计量方式原则确立以后,国外学者就股份支付计量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探讨。Nicholas和Larry(2005)基于会计准则研究认为采取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期权完整价值的计量有所助益,也能增强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而在公允价值适用的定价模型方面,Dyson(2005)通过对比第123号准则与之前规定间的差异,认为选择适合的模型参数在以定价模型计算公允价值方面至关重要,如测算股权波动率时,历史波动率可能并不准确,而应对用预期值来进行测算。这是模型参数的选择方面,而一旦企业修改了

当期的期权计划时，由于计划的修改而新增的成本也应对被确认，并且不能仅依照员工确认放弃的期权数量来对权益工具的数量进行确定，而应当按照获得的员工服务量来进行估计。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也基于美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企业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确认与计量的方式方法、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实现了美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一致性。

我国学者对于不同种类股份支付所出现的问题，比如计量方法可比性低、选择不一致等进行了较多的讨论。有学者认为要想满足税法规定和公允性一致的要求，就不应该将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而应当将其转变为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林钢，2014）。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则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修正（刘艳琨，2010）。在估值方面，王家亮（2016）认为现行会计准则在估值确认上有不足之处，即没有同一的股份支付估值方法的选择顺序。它认为应当对这一顺序进行清晰化，并且每年对所选参数进行评估，以此来调整成本并对此进行会计处理。而针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模型，其信息披露的也并不充分（丁静，2018、平静和陈朝晖，2014）。事实上，如果不对估值模型和参数的选取加以规定，那么必然会诱发企业利用估值模型来对利润进行操纵，因此，准则中应当对可选取的估值方案类型、适用情况、参数选取方法等进行明确，并规定企业详细披露参数来源，同时还应聘请独立第三方对估值出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鉴证报告，由证监会备案，以此来提升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同时也加强了披露信息的可靠性（潘丽萍，2012）。而叶映红（2015）则对权益工具估值的三种方法进行了分析，针对最小价值法、内在价值法和公允价值法各自的特点，分析认为最小价值法和内在价值法均未考虑权益工具的时间价值，并对上市公司估值权益工具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分析，发现当前大部分的上市公司都偏好于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来对股份支付中的权益工具进行估值，因为相比较而言，期权定价模型由其内在的逻辑性，更能减少盈余管理的空间，因此他建议股份支付相关准则应当强化期权模型的相关规定，并对参数的选取方法进行说明。由此可见，准则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面，采取的形式较为多样，这些都给企业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时留下了一定的选择余地。

关于拟上市企业的股份支付相关问题，向晓三、倪侃侃（2019）针对是否确

认为股份支付问题提出在 IPO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时,若涉及实际控制人,则可以按照两步法来认定是否确认为股份支付。赵雷励(2019)则是从上市风险方面进行分析,认为股份支付准则在上市申报阶段的应用并不是很清晰,如果处理不当,将会面临被否决的风险。事实上,审核部门对于拟 IPO 企业上市前的股份支付处理进行严格审查也不无道理。许多未上市企业在面对多种公允价值方法的选择时没有严格按照准则要求进行,可能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加之信息披露的不规范导致企业外部投资者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错误判断,从而影响其决策(马婷洁、张秀芳 2018)。

1.2.3 文献述评

通过上述文献可以看出,世界范围内对于股份支付的研究起源于国外,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面拥有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研究范围更是覆盖了方方面面。在对股份支付准则的漫长修订与讨论中,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理事会在准则的制定方面基本达成一致,均认为费用化的处理方式有利于保障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因此将股份支付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费用观的思想在损益表中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这些丰硕的研究成果一方面有利于我国开展股份支付研究,另一方面对于企业来说也可以进行参考,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对于充分发挥股份支付激励机制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我国在股份支付方面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却站在了巨人的肩膀上,飞速发展。自 2006 年第一份股份支付准则的颁布以来,我国借鉴了国际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和理念,要求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表内费用化,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准则框架的制定上也趋于完整,一步完成了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但针对 IPO 企业,大部分学者认为由于其会计信息披露的不充分,许多企业未对股份支付进行规范化处理,随意选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少记或不记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企业更是屡见不鲜,一些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支付的信息披露有较大差别,部分企业存在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简单披露甚至不披露的现象,这无疑不利于财务报表的客观性,更是有损于企业相关者的利益。总而言之,股份支付交易已经迈入了一个新的研究台阶,由于上市公司信息的公开透明性,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

定下可以有效避免其进行利润操纵和盈余管理。但是对于拟上市企业来说，这一方面还有待更进一步的研究。

1.3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从首先对股份支付相关的理论基础、现有文献及准则进行了梳理，就南微医学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进行分析。本文主要从六个部分来研究南微医学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问题：

第一部分：绪论。本文首先在这一部分阐述了选题研究的背景及其意义。其次对国内外有关股份支付支付会计处理方面的学术文献进行了一定的梳理，并进行了归纳总结。另外对本文所用到的研究方法也进行了相应的介绍。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首先对股份支付相关概念等内容进行梳理，其次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理论、人力资本理论、经济后果理论等作为本选题的理论基础，使本选题尽可能科学和完善，同时也为下文案例分析提供依据。

第三部分：案例介绍。对案例公司以及案例公司股份支付的范围和对象、行权条件和执行情况、申报期对股份支付的问询情况进行介绍，讲述案例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所有会计处理，为下文案例分析奠定基础。

第四部分：南微医学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影响分析。首先，对南微医学两版招股说明书中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进行介绍，并就其股份支付确认的必要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方式等方面进行分析，探寻案例企业在股份支付确认与计量中存在的问题；其次，对比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案例企业申报期利润的影响；最后，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而探究不同的处理方式是否会对企业上市产生影响。

第五部分：对策与建议。就上述所分析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第六部分：结论。总结全文，并对未来研究进行展望。

本文研究框架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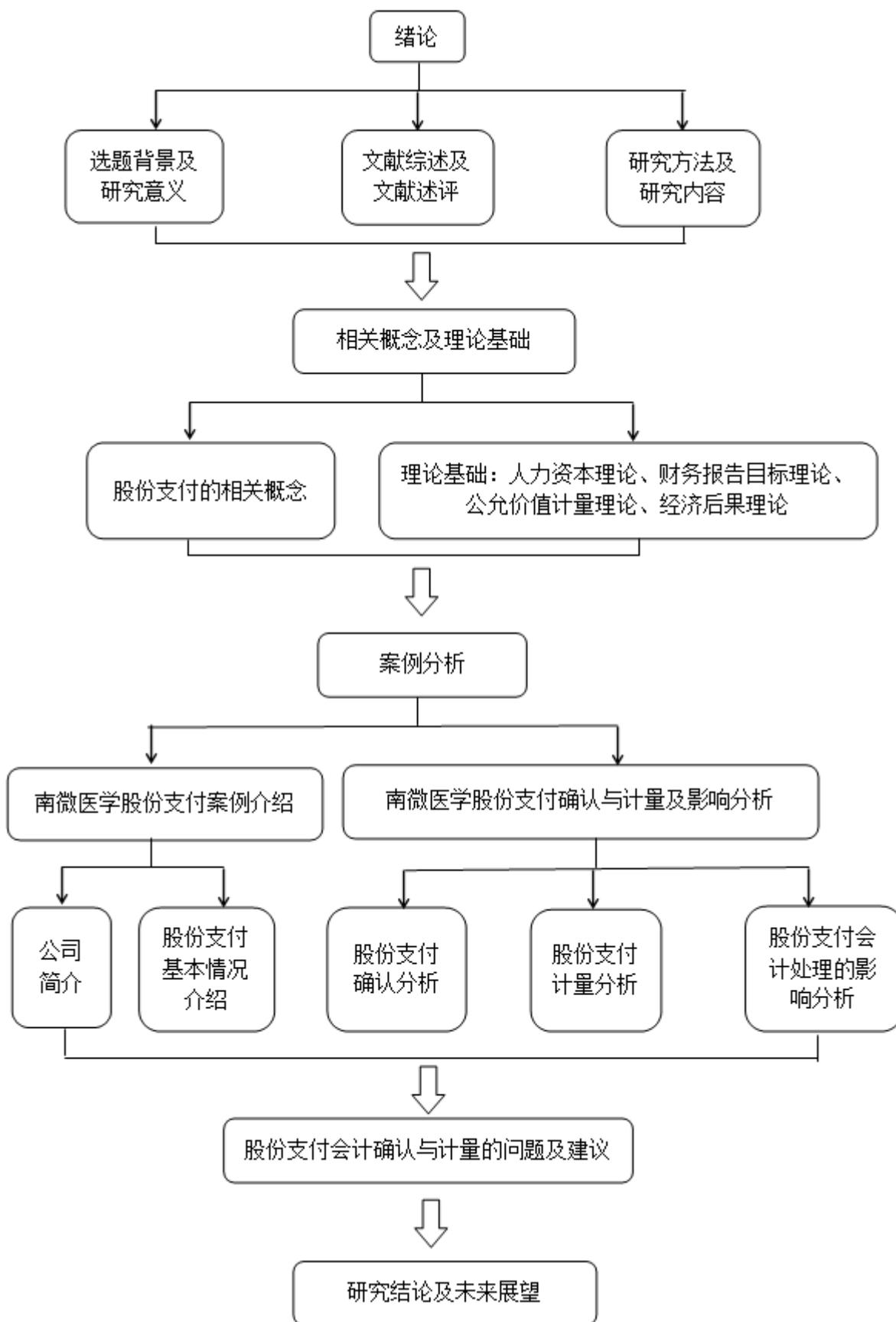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图

1.3.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法，以具体的案例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分析。通过对案例企业南微医学股份支付差错更正前后处理方式的对比，分析其确认与计量的合理性，进而分析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对申报期净利润以及上市进程的影响。全文主要是从存在的问题入手，分析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而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希望能通过对该案例企业股份支付相关问题的研究，为其他企业上市前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股份支付

准则下的股份支付概念包含了三个方面，即目的、对象和特殊的交易对价，这三个方面构成了股份支付的判断基础，将股份支付的概念定义为：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而授予一定对象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一项交易。具体如下：

首先从交易的对象来看，通常而言，企业与职工、股东或其他交易方之间会发生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而在合并交易过程中，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样会发生这样的交易。但是根据股份支付准则所规定的，后者并不构成股份支付行为。其次是交易的目的。正如定义中所述，一旦企业有了股份支付激励机制这一行为，那么就意在获取服务或取得获取服务的一项权利，这种服务或权利既有可能是企业职工所提供的，也有可能是与企业相关的其他方所提供的，并且企业并不以此来获利，而是通过服务而使自身得到更好的经营和发展。最后一个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这也是与其他的交易类型最大的区别。不同于既定的工资或者奖金，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的高低由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来确定，这也是股份支付区别与其他交易类型的特殊之处。

2.1.2 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2条的规定，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通过对股权激励的这一定义进行参考，结合非上市公司也存在股权激励的事实，考虑到非上市公司有的并没有股票的情况，可以给股权激励进行以下定义：股权激励

是对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的一种长期的激励活动,是以本公司的股票或者股权对其进行的激励。从定义上看,该行为是一种公司与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合称)之间的交易;不过如果从实际实现的方式这一角度来看,股权激励的实现方式一般是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从资金流向上看,股权转让是原股东与员工(新股东)之间的交易,资金从员工(新股东)流向原股东,通常并不流向公司;增资扩股主要也是原股东与员工(新股东)之间的交易,不过资金流向是从员工(新股东)流向公司,通常不流向原股东。股份支付是会计准则的概念,而股权激励则是业务上的概念。

2.2 理论基础

2.2.1 人力资本产权理论

“人力资本之父”舒尔茨首次系统的展示了人力资本成本理论,他在研究中发现相比于其他的生产元素,人力资本在促进社会生产方面起到了更为关键的作用,是社会生产中一项必不可少的元素。企业经理人在工作或培训中能够进行非物质层面的积累,比如经验和技能,凭借着这些积累,经理人可以在企业中获取一定的收益,从而形成了人力资本,这就是经济学意义上的人力资本,即那些无形的、物力之外的资本成本。科斯提出了企业这一组织形式,认为企业是由人力资本与其他资本通过市场合约的形式共同形成的。工业革命时期,机器在企业的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当时企业是否具有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机器是否先进、物质是否丰富,在当时的发展阶段,企业并不注重人力资本的积累。随着科技和创新的不断发展,人才在企业中的地位有所提升,尤其是以创新为主的科技型企业,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员工无疑备受重视,此时的人力资源已经成为了企业的一种人力资本产权。

现如今,影响股东决策的不再只有股东个人的意志,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都能够影响到股东的重大决策,这些人即为“相关利益主体”。由于其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他们有充足的理由依靠其自身的人力资本竞争力来取得企业利润的分配权。因此,要想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就要对相关的利益主体尤其是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一定的激励,提升他

们的积极性，从而以他们的人力资本产权来促进企业发展。如果企业未能充分调动企业经理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其人力资本的价值也就无法发挥出来，从而造成了资源的浪费。经济学家们认为如果企业能够实现一种完美的激励机制，就能在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实现一种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之间的平衡，而共享剩余索取权显然可以实现这一点。许多企业家也认同该理论，股权激励机制因此得到了推行。

在股权激励机制下，企业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一定的股权，通过其自身的人力资本优势与股东分享了剩余索取权，这也是对人力资本产权理论的一种认可。一方面，股权激励机制作为人力资本与企业价值之间的桥梁将二者联系起来，对于企业而言可以因此而获得更好的效益回报，从而有利于企业价值的提升；另一方面，在稳定企业长期发展的同时，股权激励机制也有助于为企业吸引人才，稳定和优化企业人才结构，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2.2 财务报告目标理论

我国财务报告目标是由“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所构成的，受托责任观是指股东将企业资产交由管理层进行经营管理，在这个过程中，股东属于委托人，管理层属于受托人，委托人有权就受托人的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这一观点下的财务报告目标更加侧重于恰当、真实的反映管理层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在会计确认方面，主要侧重于对已经发生了的经济事项进行确认；在会计计量方面，以历史成本为主；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侧重于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方面：更加关注企业的计量而非经济资源的计量。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发展，企业与其他报表使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了决策有用观目标的产生。决策有用观下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侧重于对企业的未来进行预测，在会计确认方面，主要侧重于反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项，同时对报告期后可能会对财务信息产生影响的信息进行关注；在会计计量方面，以现行价值法或公允价值法计量；在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方面，更加倾向于信息的有用性和相关性；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方面，对企业经济资源的计量更为关注。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中的财务报告目标定义结合了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两种目标，认为将那些能够反映企业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提供给报表的使

用者，一方面反映了企业管理层的受托责任情况，另一方面为财报使用者做出合理决策提供依据。由此可见，现行准则中的财务报告目标是以上二者的结合。

股份支付的会计确认反映出了受托责任观的目标，企业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这项企业资源，而以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换取，在受托责任观目标的指引下，企业应当根据股份支付协议制定的相关内容，在当期对这项资源进行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计量反映出了决策有用观的目标，为了给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能够将股权激励过程中产生的成本真实的反映在财报中，其价值既包括内在价值，也包括时间价值，避免因股份支付成本的摊销而对企业的盈利性指标造成影响；股份支付的信息披露既反映了财务报告目标的决策有用观，又反映了其受托责任观。为了识别企业实施的股份支付激励机制是否会对企业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财报使用者需要对股权激励协议中的具体信息进行详细的了解，如股份支付的范围、费用确认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等方面。企业对股份支付相关信息的披露有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管理层对这项业务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从而帮助其更好的进行决策。因此，企业应当全面、真实的披露出相关信息。

财务报告目标理论将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相结合，并贯穿于股份支付业务会计确认计量与披露的全过程，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具有指导意义。当前的会计准则是以原则为导向进行的，因此分析会计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就是要充分理解财务报告目标，只有这样才能对会计准则的基本原理进行合理分析，然后在结合交易业务经济实质的基础上得出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

2.2.3 公允价值计量理论

为了应对金融产品日渐丰富的市场发展，越来越多的业务被财务会计纳入到了报表核算当中。除历史成本以外的计量基础开始被企业广泛的应用起来，如公允价值计量方式。该模式源自于两方面的变化，一个是资产的定义，另一个是收益的确定方式。早期是从成本的角度来理解资产的定义的，认为对资产进行计价是为了反映购置资产所发生的成本，在此观点下，资产负债表就失去了它的价值，既无法真实的反映资产状况，又无法体现企业的财务状况。随着会计理论不断发展，人们不再以成本来看待资产，而是为资产赋予了新的定义，认为资产可以

预计企业未来的经济利益，实质上可以等同于未来经济利益。但资产的价值不是一成不变的，现实中许多因素的出现都会改变其真实价值，导致某一时点的资产价值不同于初始价值，此时历史成本就不再能对其价值进行真实的反映了，由此公允价值产生了。收益的确定方式并不局限于一种，计量理论不同，其收益的确定方法也不同。主要有两种，即收入费用观和资产负债观。收入费用观是一种当期的经营收益观，它在考虑历史成本原则的前提下将已实现的损益计入其中，而那些伴随市价变动但并未实际实现的那些资产的增减值不计入其中，而是在结转时统一进行确认。现如今，经济的发展使得企业间的交易业务也日渐丰富起来，公司对收益的反映需求已经无法用历史成本来满足了，因此收入费用观逐渐没落，与此同时，资产负债观在历史的潮流中开始兴起。与收入费用观不同的是，资产负债观不再以成本的角度对收益确认计量，而是转变为以净资产的角度，将期末与期初净资产的差值作为企业的收益。资产负债观属于一种全面的收益观，其收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已经实现了的会计收入，另一部分是持有资产的增值收入。因此，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能够更好的对资产和收入进行计量，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的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计量形式进行了弥补，是时代发展的大势所趋。

企业会计准则中所定义的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是指在有序的交易中，市场参与者在出售一项资产的同时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要支付的价格，也就是说公允价值是在一个非特定市场中，参与者等待出售的资产或是对负债的脱手价格或退出价格，在五种计量属性中，公允价值计量也是非常重要的计量属性之一。而作为一项资产，其价值的来源主要是内在价值或者现值，也就是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因此该计量属性一般是普适而优先的，尤其是对于那些缺乏活跃的市场报价，不得不通过估值技术来对资产或负债进行确认的企业来说十分重要。针对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准则中推荐了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模型（B-S-M 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以供企业进行选择。

2.2.4 经济后果理论

会计准则是具有经济后果的，其原因在于企业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受到会计准则的影响，从而对财务报告的质量产生影响。Zeff（1978）最早提出了会计准则经济后果观。企业由于会计准则的不同，对会计政策和方法的不同选择可能也有

所不同,这些不同的选择下导致最终在财务报告中所反映出的会计信息也是不同的,这对不同的经济利益主体尤其是企业管理层等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决策产生了一定影响 (Rappaport, 1977),会计准则在实质中更加倾向于一种对行为的规则 (徐虹和林钟高, 2007)。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影响了公司在报表上展示出来的盈利情况进行了影响,而管理人员因为关注其盈利状况并为了改善这种状况,从而采取了不同的会计决策,对公司的整体价值产生的影响,其本质上环视会计准则对其的间接影响。王跃堂 (2000) 也持同样的观点,认为其本质在于政策影响盈利。尽管在一种有效市场中,财务报告的外部使用者会对披露的会计政策加以分析,进而得到企业盈余变化的原因,但通常而言,这种盈利性的数据会被作为一种标准和依据,以此来与利益相关者签订契约。在盈利数据的下降下,企业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契约成本,这主要是会计政策的选取不同所造成的,会对企业的投融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因此,无论市场是否有效,企业对不同会计政策的选取都能够对企业的整体价值产生相关影响 (Scott, 1997)。

2.3 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为解决所有者和管理层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美国首次采取股票期权的方式对管理层进行激励,促使管理层以利益共享者的角色承担起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此出现了股份支付最初的应用。由于美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成熟性,世界资本市场纷纷以其作为参照和典范,不论是经济规模还是经济效率方面,抑或是从监管的方面,美国资本市场都为其提供了参考和借鉴。而与世界其它国家股份支付开展历程相比,美国又率先对股份支付相关准则进行探讨,因此在股份支付方面具有一定借鉴意义。会计准则对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影响非常大,其制定过程也在多方利益团体相互博弈中进行,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因此,要想了解股份支付的发展历程,从美国关于股份支付会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入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美国关于股份支付的制定过程也并非一帆风顺。1952年美国 PFIZER 公司推出了第一个经理股票期权,由此拉开了管理者股权激励的序幕,许多发达国家紧随其后,效仿美国的激励机制,股权激励率先在西方成熟市场推行开来,这项始于美国的“高管持股计划”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股股权激励的热潮。在世界

资本市场中，美国一直是相对较为成熟的，因此，始于美国的股份支付准则研究也在美国得到了发展。1953年，有关股票期权和股票购买计划的补偿这一概念被首次提出，文中将股票期权作为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的激励计划，并对股票期权的确认与计量进行了解释，认为股票期权应当在授予日或等待期届满日进行会计确认，并且采用内在价值法进行计量。但由于该研究公告缺乏约束力，因此许多企业并未依此执行（季宸伊，2020）。1972年，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1972）发布了《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第25号——向雇员发行股份的会计处理》，这一公告的发布初步规范了职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同时也标志着美国关于股份支付研究的开始。

在美国研究股份支付后不久，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也开始了对股份支付的相关研究，部分准则在制定时也借鉴了美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998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37号准则，认为股份支付协议是企业与员工之间签订的一份协议，将这份协议作为企业和员工之间的一种激励契约。此时的企业并未有实际成本的支出，因此在员工正式行权之前，企业不需要对其进行会计处理，也不需要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等到员工行权时，企业再根据实际的支付行为进行会计处理。随着权责发生制在会计处理中的应用不断加深，该理念已经不再适用。2002年，国际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重新进行了制定，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并进行费用化处理，同时应当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其相关信息。随后，加拿大、英国等多个国家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并基本保持同步。

股份支付在我国的发展历程较短，相比于资本市场成熟的发达国家，我国对于股份支付的研究并不那么成熟。二十世纪末，我国开始股份支付会计应用的实践，但由于准则规定的缺乏，并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股份支付。2001年，我国就股份支付重点问题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研究，财政部等部门也发布了多份相关的意见稿及文件。2005年，为加大企业对高管及职工人才的激励力度，国务院明确指出鼓励上市公司加强对股份支付相关激励机制的探索并进行规范使用，同时又发布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尽管自2001年开始，我国不断针对股份支付进行探索，并发行征求意见稿，但直到2005年，仍旧没有完善的准则对其进行指导。学术界也就如何确认和计量股票期权方面进行不断的研究。2006年，财政部颁

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同时发布了应用指南，该准则借鉴了国际准则的发展经验，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自此股份支付有了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郝博、韩芳芳和李文贵，2022）。学者们也就国内准则的应用情况及与国外准则的比较情况开始进行探讨。

3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案例

3.1 南微医学公司简介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南微医学”)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微创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以及销售工作,其主营产品包括内镜下微创诊疗器械和肿瘤消融设备两大系列。该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配合内镜使用的检查及微创手术器械、微波消融所需的设备及耗材。内镜诊疗器械主要被用于消化道和呼吸道疾病的临床诊断及治疗;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产品主要包括了微波消融治疗仪和微波消融针等,常被应用于肿瘤的热微波消融治疗。南微医学秉承着“以科技和创新服务临床”的宗旨,致力于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帮助世界各地的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水平、使病人痛苦减少,同时降低医疗成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有20多年的发展,在这二十多年的创新发展下,从非血管支架单一产品到三大技术平台,从以国内市场为主到国际国内双轮驱动,南微医学已然成为微创诊疗领域内一家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并且业绩呈现高速增长的行业龙头企业。

2015年12月22日,南微医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南京微创”,股份代码为“834229”,2016年6月14日终止挂牌。2017年12月24日,南微医学向上交所主板市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但因股份支付和收入分配问题未能成功上市。2019年4月3日,该公司又在科创板递交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三轮问询后,通过了上市委会议,于2019年7月2日注册生效。此后,南微医学又在2020年12月披露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在2020-2023年分三年进行摊销,由于本文探讨的是南微医学上市前股权激励的情况,故对此次股份支付情况不予考虑。

3.2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基本情况介绍

2016年6月13日,南微医学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中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

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人员隆晓辉、芮晨为、徐星岗、冷德嵘、张博、潘雅娟、张天兵等七名员工以 3.30 元/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17 元）的价格增资 1000 万股，2016 年 6 月 17 日增资事项验资完成。南微医学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市场价格评估结果 4.8333 元/股，与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533.33 万元，并自 2016 年 6 月起按 3 年进行分摊计入管理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234.64 万元、201.12 万元，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016 年 9 月 1 日，南微医学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英联投资以 12.87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2905.81 万股股份（29.06%）转让给 Huakang、华晟领丰、Green Paper。

2017 年 6 月，南微医学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为申报期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2018 年 3 月撤回申请材料。材料中显示，南微医学 2016 年度归母净利润 6235.02 万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5948.07 万元。2019 年 4 月，南微医学申请科创板时披露：2018 年 1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对此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做差错更正处理，更正后按照英联投资的转让股权价格 12.87 元/股（1.8709 美元/股）与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570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当年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3.2.1 股份支付的范围和对象

股份支付激励的范围通常是围绕企业员工进行，在对股份支付对象进行选择上，企业通常会从各个方面进行评估，如员工对公司的价值和贡献、在企业的工作年限、职级职务等。南微医学在选取激励对象时也对这些因素进行了综合考虑，围绕公司或者是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员工来进行选择，最终确定的是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一定职级的高管人员和技术骨干等，并就每位被激励对象的股份认购金额进行了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如下表 3.1 所示（由于涉及人员较多，此处仅列示后续 36 个月内有变动的人员名单）：

表 3.1 股份支付对象（部分）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级	股权激励时所任公司职务	股份（万股）
1	自然人股东	徐星岗	A2	质量法规副总	20
2	迈泰员工持股平台	刘春俊	A3	法规总监	50
3		党军	B3	研发工程师	3
4		熊静熙	C1	大区管理经理	5

资料来源：根据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3.2.2 行权条件及执行情况

根据南微医学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权利限制安排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人员若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处理，则需要满足在本公司的服务期限达到 36 个月以上，若服务期限低于 36 个月，离职后应当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其中直接持有企业股份的人员将所持的股份转让给迈泰投资持股平台，而通过平台持股则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转让的价格包括出资成本和所得的相应利息。

在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期间，南微医学的直接持股股东以及迈泰投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党军离职，并将其所持迈泰投资 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春俊。

（2）2017 年 3 月，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徐星岗离开公司，但其所持公司股权没有变化。

（3）2018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熊静熙离职，并将其所持迈泰投资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春俊。

（4）2019 年 2 月，刘春俊将其所持迈泰投资 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金鸿雁。

其他员工持股情况均未发生改变。

3.2.3 申报期对股份支付的问询情况

在上述申报稿披露内容的基础上，上交所对南微医学共开展了三轮问询，其

中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中均对其股份支付情况有所涉及。具体问询情况如下：

在首次问询中，证监会主要针对五个方面对南微医学的股份支付情况进行了问询：其一是股份支付的确认方面，证监会要求发行人对此次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选定依据进行披露，并详细说明所激励对象的任职及缴纳的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情况，明确其交易事项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其二是要求发行人就英联投资与华晟领丰、GreenPaper、Huakang 之间在 9 月 20 日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披露；其三，就股权激励条款中对于服务期限的约定进行问询，明确其费用的摊销方式；其四，要求发行人披露其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并就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进行详细问询，要求南微医学公布在确定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并展示其计算过程；其五，由于此次的股权激励涉及了员工持股平台，因此证监会也对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合伙人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关注，对其是否足额缴纳出资额、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及发行人和大股东对该行为是否提供了相关的财务资助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在第二轮问询函中，证监会就前一轮回复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对以下情况进行披露：一是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总额、行权条件、激励股权变更及注销、是否设定服务期限、是否代持等；二是就服务期限的约定，要求发行人解释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中所规定的 36 个月以上为何偏重于对处置股权的时间约定，而非服务期的具体依据。同时就实际管理过程中对未满 36 个月所退出人员的相关处理情况；三是要求发行人补充股权激励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四是要求发行人解释其对股份支付摊销方式的会计处理进行更正的合理性及依据。

针对以上问询情况，南微医学也进行了相应的回复。从证监会对南微医学股份支付的问询情况可以看出，监管机构对于其股份支付问题的关注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合规性，即是否应当将其确认为股份支付；二是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特别是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尤为关注；三是对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方式的合法性，要求其对摊销方式的变更进行说明。此外，对于股权激励协议内容的完整性也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并要求其进行披露。

4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确认与计量及其影响分析

4.1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确认分析

4.1.1 股份支付确认

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的一种长期激励安排,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一种结算手段。在股份支付交易中,交易主体承担了股份支付的成本,当企业获得了被激励员工所提供的服务时,就应当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费用,并且计入到利润表中,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出来(Miller.M.H.&G.S.Crystal, 1994)。这种交易的本质可以被界定为作为非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将其财富捐赠于企业,而企业作为股份支付主体接受这部分捐赠,并以此来对被激励人员的服务进行购买的一种交易行为(丁静, 2021)。事实上,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股东对其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的一种让渡,另一方面是将员工的服务视作一项资产,并以企业价值作为对价来进行购买,其本质在于以成本换取服务。从获取方来说,是企业最终获取了被激励对象的服务,而从成本的最终承担方来说,这些让渡出来的利益都是由那些非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东所提供的,他们以其短期财富的牺牲作为代价来激励员工,以此来获取长时间的激励效果,并保障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从而实现长期的财富和利益。

基于上述对股份支付交易行为的分析,本文认为,判断一项股权交易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应当以以下条件进行判断:(1)是否以公司的员工为特定的激励对象;(2)是否以获取员工服务或激励员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目的进行激励;(3)在股份支付结算手段中,转让的权益工具其价值是否低于公允价值;(4)非激励对象的股东是否承担了最终成本,也就是说该交易是否导致这部分股东让渡出去的股权利益向被激励员工倾斜,对企业的股权价值进行再分配,以暂时的利益牺牲来换取长期的总体利益的增加。以上几点阐释了股份支付交易的本质,可以据此来判断某项股权交易行为是否属于股份支付。

首先是特定的激励对象。南微医学此次增资发生在企业与职工间,而增资方

是企业内部的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人员。其次是激励目的，南微医学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增加员工的归属感，使得员工个人利益能够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并积极主动的为企业做出贡献，目的上还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第三，南微医学以远低于同期与外部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增资，满足了以低于公允价值的权益工具作为结算手段，构成了股权激励的条件，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如表 4.1 所示。除了对已经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保持关注外，针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所有与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的行为，上交所都会对其保持关注。如果企业存在相近期间内以不同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上交所会就其是否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要求说明。但事实上，对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也的确需要进行一些判断，有部分特殊情况，以低价将股份转让给实控人也并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最后，不论是 4.833 元/股的评估价格，还是 12.87 元/股的股权转让价格，南微医学员工认购的股票价格与其相比均明显偏低，而由于员工对企业未来的发展抱有信心，认为企业的股票可能会升值，其最终的价值可能会超过目前所投资的成本，因此愿意以当前的较低价格进行增资。而 12.87 元/股与 4.833 元/股之间存在的较大的差额就是企业的其他股东牺牲了自身的利益而对激励人员的一种利益让渡。根据以上对股份支付确认的分析，据此判断南微医学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应当对其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

而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过程中，有不少企业因未对股份支付进行确认而无法上市。如恒安嘉新和力邦合信，这两家企业都曾以实际控制人低价增资，但在申报稿中却未对其进行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导致最终无法上市。其中恒安嘉新尤为典型，它的实际控制人金红向刘长永等员工转让了 567.20 万股股权，但是转让的价格却只有 1 元，远低于其公允价值。但该公司却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是解除股权代持而非股份支付，经三轮问询后进行了会计处理调整，但仍旧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披露，故未能成功上市，力邦合信也是如此。这两家企业都没有以准则的要求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从而在上市的过程中折戟。因此，在上市过程中对于股权转让是否确认为股份支付尤为重要，监管机构也对此变动格外关注，需要企业对其进行慎重的判断。如果企业没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向实际控制人所转让的股份不是为了获得其服务，那么为谨慎起见，将其确认为

股份支付费用是较为稳妥的选择。

表 4.1 南微医学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时间	事件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16. 6	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人员增资	股权激励	3.30 元/股	参考 2015 年未经审计归母每股净资产 3.15 元/股	资金已入账	股东以自有资金增资无需缴纳纳税费
2016. 10	英联投资向 Huakang、GreenPaper、华晟领丰转让股份	英联投资退出	12.87 元/股	协商定价	转让价款已结清	英联投资已足额缴纳纳税费

数据来源：根据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4.1.2 股份支付费用分类

IPO 企业权益结算股份支付是企业为换取员工服务，而以自身的股票或者是相应的衍生工具作为对价授予被激励对象，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实际的资产和负债都没有变动，就这一方面来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似乎并不符合费用的定义。但换而言之，企业接受了被激励员工的服务，即为消耗了企业的一项人力资源，除此而外，股份支付费用也会对企业未来的绩效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对其进行确认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出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交易最早起源于美国的经理人股票期权制度，理论上对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式主要有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两种。其中费用观认为应当将股票期权确认为企业的费用，并作为成本计入利润表。而利润分配观下则更侧重于将其作为一种利润分配而非费用，其实质是企业经理人员对企业剩余价值的分享，由此才能推动股票期权的真正实施（卢燕，2008）。目前国际上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大都认可费用观。而在股份支付的确认与分类方面，部分 IPO 企业由于多种原因，并未对这种股权交易行为（包括增资与转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这使得企业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未被作为企业的费用计入利润表，导致企

业股东和投资者不能获取利润水平增长的真实状况。

事实上,相比计量方式来讲,资本市场中对于股份支付确认的争议要更大一些。很多人认为股份支付本质上并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也无法改变企业当前实际的财务状况,只是一种财务处理方式,是一种虚拟的概念,故而不应当计入到财务报表中去。更有甚者认为这种股权交易行为中所激励的股份来源于股东,不应该由公司来承担这部分费用,也不应该因此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但随着注册制的开始,国家对高科技企业的重视程度更甚,而高科技企业往往也更加注重人才,因此为了引进或留住人才,很多企业都会以“薪酬+股权”的方式来对员工进行吸引或激励。此时便会出现问题,即对于企业而言,员工的价值本应是以向其所支付的薪酬进行衡量并计入相关成本科目,而现在以股权来代替薪酬的发放,若这部分的股权不计入相关成本,那么也就是说以股权为方式进行激励则变相的减少了企业成本,增加了企业利润。因此,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非常重要的,其对于企业反映真实的财务数据情况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南微医学两版招股说明书中均将与股份支付相关的金额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准则解释,其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相关的要求。

4.2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计量分析

4.2.1 公允价值合理性分析

2016年6月,迈泰投资及隆晓辉、徐星岗、冷德嵘、等七人以3.3元/股的价格认购1000万股股份,同年9月20日,英联投资与Huakang、华晟领丰、Green Paper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Huakang的股份占比为20.52%,转让价格为3840万美元;转让给华晟领丰的股份占比为4.50%,转让价格841.91万美元;转让给Green Paper的股份占比为4.03%,转让价格754.63万美元。Huakang、华晟领丰、Green Paper就受让南微医学29,058,120股股份应付给英联投资的总价款为54,365,458美元,折合为等值人民币金额363,226,500元,对应的每股价格为1.8709美元/股,等值人民币金额为12.87元/股(具体情况见下表4.2)。2017年12月14日,南微医学向上交所主板市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在该招股书中将2016年6月的股权交易进行股份

支付相关处理,在公允价值确认方面,南微医学通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100%股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每股 4.8333 元,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此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1533.3333 万元,并以三年进行摊销,故 2016 年度因股份支付而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234.64 万元。2019 年 4 月 3 日,南微医学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则以 12.87 元/股为基础对 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重新测算后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570 万元。

表 4.2 股权转让价格表

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支付金额(万美 元)	每股价格(美元)	占发行人总股份 比例
Huakang	2052.46	3840	1.8709	20.52%
华晟领丰	450	841.91	1.8709	4.50%
Green Paper	403.35	75.43	1.8709	4.03%
合计	2905.81	5436.55	1.8709	29.06%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在主板招股说明书中,南微医学 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是以 4.8333 元/股为基础进行确认的,其认为此次员工增资价格主要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确认,较为公允。2016 年 3 月,南微医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随即开展了相关股东权益评估工作,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出具时,与往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较大改变,并且公司的软组织夹新品收入尚未释放。在此背景下,根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南微医学通过评估法对其价值进行确认,而此时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结果较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率为 51.18%,是较为合理的。

而 2016 年三季度,因自身投资策略原因,英联投资拟转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此时公司新品收入和利润已释放,经计算,南微医学 2016 年上半年实现未审计净利润 3800 万元,高于 2015 年的全年净利润水平。基于公司现有的良好的业绩表现和广阔的发展前进,以及公司预期 2016 年全年可实现 7000 万元的净

利润，在多层竞价后，英联投资最终以 12.87 元/股的价格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权。

南微医学没有以此次的股份转让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原因一方面是认为其股份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而英联投资转让股权所形成的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及其他方在博弈的基础上形成的价格，并不能客观反映公司的公允价格。另一方面，认为江苏中天具有证券评估资格，其出具的评估结果相较而言更为客观，能够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确定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格提供依据。此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来评估结果，并以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测算，评估值为 43500 万元，PE 估值倍数约为 13 倍，南微医学认为这个数值与近两年医疗器械行业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并购交易收购市盈率倍数 15 倍较为接近，加之考虑了二级市场上存在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因此主观认为公司以评估值作为此次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合理的。

而在南微医学向科创板递交的招股说明书中，以 12.87 元/股这个价格来作为公允价格进行计算，重新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高达 9570 万元，并将该费用一次计入 2016 年当年损益，调减 2016 年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表 4.3:

表 4.3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项目	数量/金额
股权激励涉及股数（万股）①	1000
收到对价（万元）②	3300
股权激励价格（元/股）③	3.30
股权激励每股单价（元/股）④	12.87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⑤=（④-③）*①	957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计算整理所得

会计准则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赋予了企业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准则规定，在对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选择时，应当优先以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为主进行确定，但对于未上市交易的 IPO 企业而言，并不存在相应的公开市场。2019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了首发“51 条”规定，该规定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方面提供了一定的参考意见，推荐企业优先以近期公允入股价格来确定，同时也可

以采用恰当的估值手段，避免采用有失公允的估值方法，但也没有形成具体的操作规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对股份支付问题的相关解答，若 IPO 企业存在股份支付情况，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其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确定，并依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市场环境变化、入股时间阶段、行业特点、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进行合理考虑；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由于南微医学在股权激励完成三个月后，股东对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 12.87 元，该价格远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的市场价格，且日期相比之前更为接近，因此采用 12.87 元作为公允价值更为合理。

4.2.2 股份支付计量方式分析

拟 IPO 企业在上市前，通常会向激励对象直接授予股权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且设计激励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售期及退出机制等重点事项。而这一条款的设计，通常就决定了股份支付采用何种会计处理方式，从而影响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或者分期计入损益，并对拟上市企业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相关的 5 个典型案例，在案例发布前，拟 IPO 企业股份支付的计量方式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规定：在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时，若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或者对增资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的，原则上应当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到发生当期。而对于明确设定了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来说，应当在其服务期内，以恰当的方式进行分摊，并将分摊的费用计入到经常性损益中去。不论选择何种方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都应当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和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与服务期相关的条约，来充分论证该服务期认定的合理性。

实践中，股权激励协议条款的规定通常具有多样化和复杂性，因此对于服务期和可行权日的理解也存在着差异。尤其是当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企业直接授予激励对象股权，如果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或者限售期内离职，则需要将授予的股权按照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回。那么在此种情况下，将授予的股份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之日是否可以被看作可行权日，而约定的服务期或者限售期在实质上是否属于明确约定服务期，该股份支付费用是一次计入还是分期摊销。针对这些问题，企业在 IPO 期间对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需求不同，也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处理方式。通过对相关案例的分析研究，在此种情形下，部分企业认为该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售期是为了进行股权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并非实质上的服务期限的约定，且股权已经登记在激励对象的名下，因此应当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而部分企业则更加关注股权激励协议中所约定的被激励对象是否需要在企业任职，若该限售期并非要求其履行一般意义上的股东限售义务，且限售期内仍需在企业任职，否则将会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将授予的股份收回，那么被激励对象则没有在实质上收益，故应采用分期摊销的方式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

南微医学在股份支付计量方式的选择方面进行了变更，两次招股说明书中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在主板招股说明书中，南微医学将股份支付费用分三年摊销，其认为根据股份支付准则中的规定，若企业设置了等待期或一定的业绩条件，并且规定只有达到了一定的业绩条件或是完成了等待期内的服务方可行权，则企业应当对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进行最佳估计，并且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或服务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到相关的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中去。而根据南微医学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的约定，此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如果对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或者所持的迈泰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处置，需要满足在本公司的服务期限达到 36 个月以上。如果未满足，则应将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转让给迈泰投资，而通过迈泰投资平台持股的则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综上，南微医学认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分三年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

而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南微医学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

性计入 2016 年管理费用，其认为：第一，协议中约定的 36 个月以上并不是明确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而是针对处置股权的时间进行的约定；第二，企业在增资事项完成后就将股权授予给被激励员工，从交易实质上来说，员工随时可以对其行权，如果此时员工退出企业，尽管并没有满足协议规定的 36 个月，但仍旧能够取得相应的回报，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视为企业的一项偶发事项，并将其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中。所以南微医学在此次的申报稿中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到当期费用中。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无直接联系，或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关，但因其特殊性、偶然因素，可能会影响到报表用户对公司的获利能力、经营成果的正常判断。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0 年发布的《首发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相关解答，在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时，若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或者对增资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的，原则上应当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到发生当期。而对于明确设定了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来说，应当在其服务期内，以恰当的方式进行分摊，并将分摊的费用计入到经常性损益中去。

根据上述分析，从服务期限及回购价格的设置等形式上来看，南微医学此次股份支付费用应当作为经常性损益分三年计入，根据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相关的 5 个典型案例，其中，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表示，将回购价格设置为原认购价格，意味着即使授予股份已经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退出时需以原认购价格回购授予股份，将导致激励对象未从股权激励中获益，相当于变相要求激励对象必须完成一定的服务期限才可以获得资产收益的权利，实质上隐含服务期，股份支付需要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而在此次南微医学股权激励中，将回购价格设置为原认购价格的基础上加持有期间一定利息，使得回购价格总体上虽然高于原认购价格，但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在这种情形下，即使激励对象退出时可以获得一定收益，但收益低于市场公允价值，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虽未列举此种情况下是否可以认定为激励对象自获得授予股份之日即获得资产收益的权利，但基于以上原因，在此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无法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取得转让收益，难以认定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已取得并可以

形式授予股份所对应的收益权，实质上隐含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需要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但从实施结果来看，公司在确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与员工激励相关的股权变化情况包括：（1）党军因离职将其所持迈泰投资 9.9 万元出资（折合公司股权约为 3 万股）转让；（2）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徐星岗离开公司，但考虑其对公司的贡献，并没有要求其转让所持公司的股权（20 万股）。考虑到与员工签订的服务期限相关协议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且当时离职未转入的股权数量超过了离职转让的股权数量，从谨慎性的原则出发，南微医学将股份支付费用由分三年摊销更正为在股权授予的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是合理的。

4.3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影响分析

在实务中，拟上市企业对于股权激励的确认与计量通常更为多样化，部分企业不同的处理方式也影响了其财务报表的客观性。通常而言，对股票期权价值进行费用化，往往会使公司在本期的利润减少，该方法对两类公司在短期内的净利润有很大的影响：一是高科技公司，二是高成长性公司。而如果不恰当地使用公允价值，也会对利润造成很大的影响，进而造成对利润的人为调整，甚至还会对利润进行操纵，导致违规现象的发生，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南微医学 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前，以增资和转让的形式，向一些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份支付，并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了相应的管理，但是，由于其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算存在问题，因此受到了证监会的问询和社会各界的质疑。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重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这一行为造成了南微医学申报期内净利润的巨大变动，从而也进一步影响了其上市进程。下面详细分析其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相关问题。

4.3.1 对申报期利润的影响

南微医学两版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引起了企业利润表项目的变动，下文通过对两版招股说明书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和净利润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前后两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不同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具体数据见表 4.4。

表 4.4 南微医学两版招股书 2016 年度对比表

项目	(单位: 元)	
	主板招股书	科创板招股书
营业收入	414,309,708.11	414,309,708.11
营业成本	177,371,001.13	177,305,408.58
管理费用	76,164,095.23	159,118,345.87
股份支付	2,346,400.00	95,700,000.00
净利润	72,770,872.11	-26,033,457.85

数据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1) 管理费用

企业在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时产生的费用即为企业的管理费用。一般而言,若企业的治理结构相对合理、管理水平较为完善,那么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就能够通过管理费用的变动来判断企业当期的营运能力情况以及管理水平的状况,从而较为准确的推断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南微医学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经费、中介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等。本文搜集了南微医学 2016-2018 年的相关数据,分析对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股份支付差错更正前后各年度管理费用的不同以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如表 4.5 所示:

表 4.5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更正后)	15911.83	9025.9	12723.44
按三年服务期分摊(更正前)	6576.47	9545.38	13242.92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6341.83	9025.9	12723.44

数据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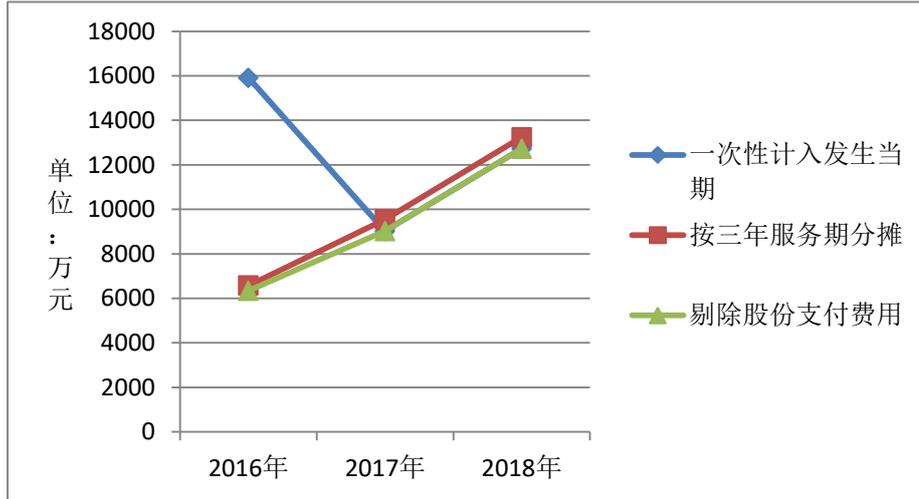


图 4.1 管理费用对比图

通过将表格转换成管理费用比较图，使得企业管理费用的变动更加直观。从图 4.1 可以看出，如果将股份支付的影响排除掉，企业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341.83 万元、9025.9 万元和 12723.44 万元，股份支付前期差错更正前企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6576.47 万元、9545.38 万元和 13242.92 万元，均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更正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11.83 万元、9025.9 万元和 12723.44 万元，数据显示，更正后 2016 年管理费用与更正前及剔除股份支付影响下的管理费用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对于一般企业而言，管理费用的高低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呈正相关，为了更清晰的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及差错更正前后管理费用的变化情况，本文收集了南微医学 2016-2018 年的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数据，并计算分析了差错更正前、差错更正后及去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三种情况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变动，具体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差错更正后)	38.41%	14.09%	13.80%
按三年服务期分摊 (差错更正前)	15.87%	14.90%	14.36%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5.31%	14.09%	13.80%

数据来源：根据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就这一比重而言，在排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下，占比从 2016-2018 年分别为 15.31%、14.09%和 13.80%，逐年递减且总体较为平稳，说明企业管理费用控制

较好。对比股份支付差错更正前的占比 15.87%、14.90%及 14.36%，企业似乎并没有受到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幅度不大。但更正后重新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2016 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到了 38.41%，并且有很大的波动。股权支付在会计处理上的差异，导致了公司在该期间的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公司的经营绩效发生了显著的反常变化，这也有可能对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误导作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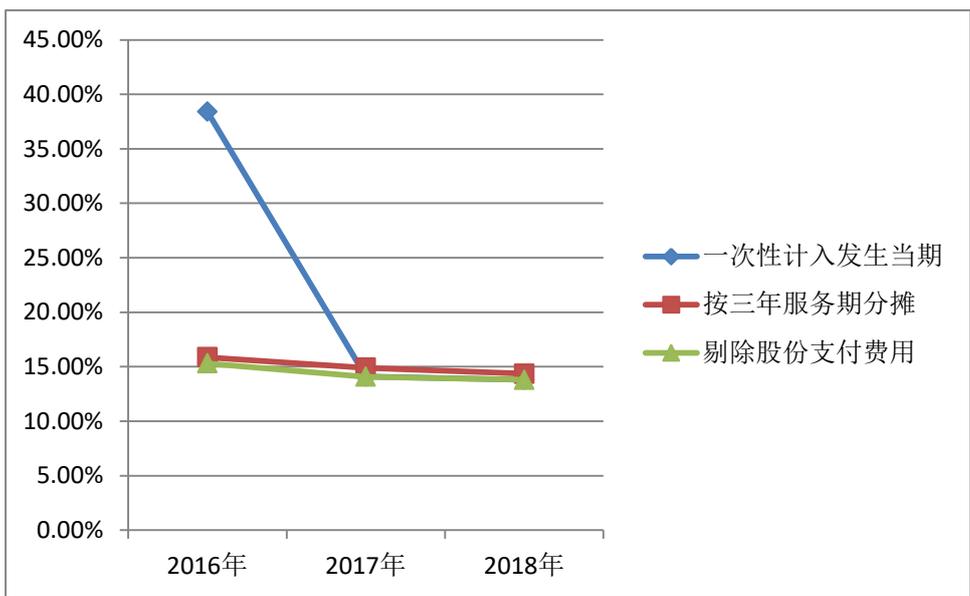


图 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图

(2) 净利润、净利率

净利润是企业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对于评价企业经营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企业的收益与价值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对于反映企业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等方面至关重要。所以，对于专业及非专业投资者而言，净利润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它会直接影响到他们的评价和判断。本文根据南微医学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收集整理了南微医学 2016-2018 年的相关数据，通过对净利润进行了还原对比，具体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净利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2603.35	11214.85	20339.35
按三年服务期分摊	6732.01	10695.37	19819.87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6966.65 11214.85 20339.35

数据来源：根据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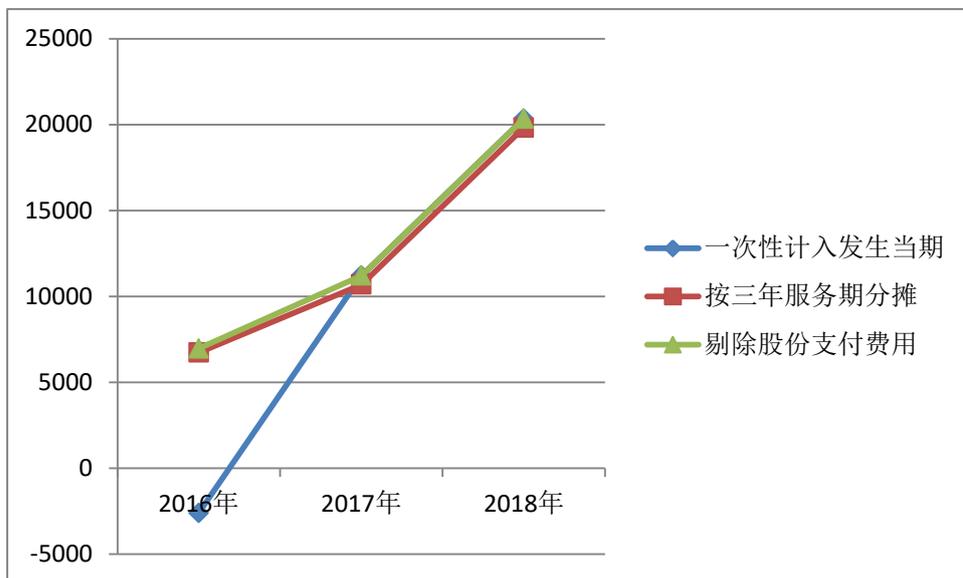


图 4.3 净利润比较图

将表 4.7 转化为净利润比较图 4.3，在排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南微医学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6966.65 万元、11214.85 万元、20339.35 万元，呈现与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的稳步增长。原股份支付处理方式下，企业每年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但都变动不大。然而，通过图 4.3 可以看到，差错更正后的股份支付费用和摊销方式都有所不同，导致了 2016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并且 2016 年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更正前后（不同方法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净利润相差 9570 万元。股份支付在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从而使公司在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有较大的变动，这将对公司吸引外资产生不利的影响。

净利率是一个公司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它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公司的利润水平，是显示企业的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本文通过对比 2016-2018 年度各年差错更正前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下、差错更正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下以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下的销售净利率，进而分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不同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数据如表 4.8：

表 4.8 净利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差错更正后）	-6.28%	17.50%	22.06%

按三年服务期分摊（差错更正前）	16.25%	16.69%	21.49%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6.82%	17.50%	22.06%

数据来源：根据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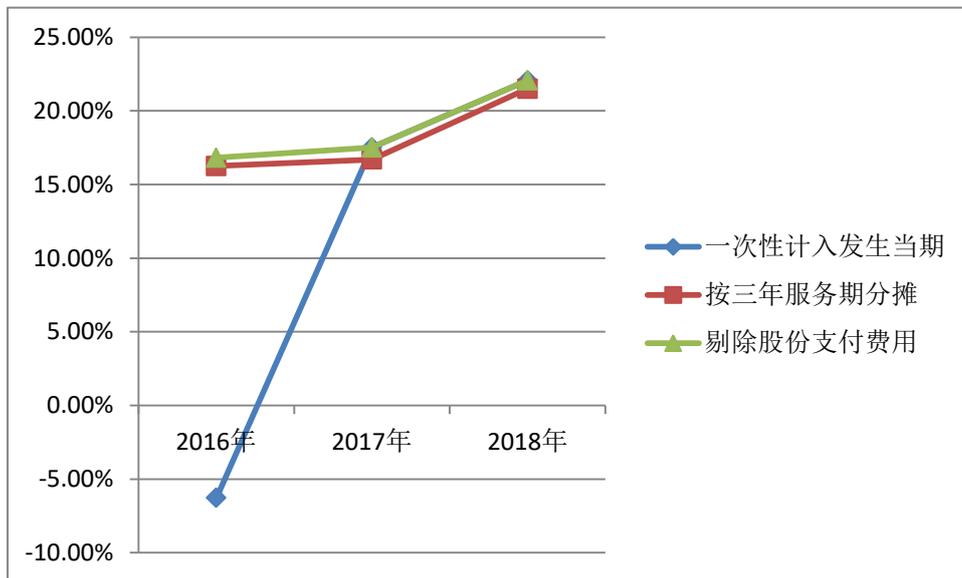


图 4.4 净利率比较图

由表 4.8 可以看出，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 2016-2018 年的净利率分别为 16.82%、17.50%和 22.06%，呈现出稳定的发展态势，这也与公司的经营收入的发展同步。然而，如果将股份支付的影响也纳入到其中，则差错更正前净利率的增长和变化趋势与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情况基本相同，而差错更正后的净利率在 2016-2017 年之间有一个较大的变化，这种现象可能会让外部的非专业投资者以为企业管理或市场存在问题，这都是对公司不利的，会造成负面的影响。

4.3.2 对企业上市的影响

实施股份支付激励政策，可以有效地挽留、鼓励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对于拟上市企业而言，因为股份支付费用的数额比较大，所以如果严格地按照准则规定进行处理，就会造成某些企业的经营业绩不能满足上市的法律要求，增加 IPO 过会的风险，进而对其上市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一方面，为了保障企业利润能够满足上市要求，部分企业会对股份支付费用少计或者不计提，结果导致企业出现财务造假问题，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审核

产生直接的影响。方邦电子就是如此，该企业在 2015 年签署的《合伙协议》和《入伙协议》中表明，高强、余伟宏分别以 1.58 万元和 1.05 万向公司增资，并确认了 393.03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然而由于方邦电子未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披露，受到证监会的关注。对比方邦电子 2014 年到 2016 年的净利润，发现其扣非净利润均不满一亿元，而创业板的上市要求是连续三年净利润不少于一亿元，并且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因此，企业可能存在为保障企业业绩、顺利上市而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另一方面，即使在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下，企业进行了会计处理，但因为对准则的理解存在错误，没有选择合理、有效的方法，也有可能造成过高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业绩无法满足上市要求。由于上市前企业会计信息存在非公开性，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无法对其报表信息进行了解，加之会计准则正在不断地完善之中，所以在过去的会计期间，可能会存在着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南微医学是一家高科技企业，它的成长离不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该企业对人才的培养十分重视，并期望以各种激励政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减少人力资源风险。因此，公司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才采取了股份支付的方式，一方面希望能够吸引外部的高素质人才进入企业，另一方面希望留住企业内部的优秀人才。根据前文分析，我们知道南微医学在此次股权激励中花费了较高的金额，企业 2017 年在主板申请上市时，没有按准则规定对费用进行计提，在科创板上市时在申报稿中对其进行了更正处理，其 2016 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高达 9570 万元，与之前计提的 234.64 万元相比增加了 40 倍，其对净利润影响巨大，而差错更正前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却微乎其微。可以看出，出于某些原因，企业在上市前并未完全遵循会计准则的规范，由于对准则的理解不正确或者是为了降低其对利润的影响，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内对股份支付的处理很可能是不恰当的。

尽管南微医学股份支付差错更正后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但依旧在科创板顺利上市，由此可见，作为注册制试点板块，科创板和创业板更注重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对拟上市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允许尚未盈利的企业上市就是其重要体现之一。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泽璟制药就是尚未盈利企业成功上市的案例。因此，对拟上市企业来说，只要本身经营是合法合规的并进行充分的

信息披露，符合了国家所倡导的发展方向，并且能够证明企业自身在未来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即便因股份支付费用较大而使企业利润受到了影响，仍然有上市的可能，因此在上市过程中，企业可以进行一些取舍，必要的时候可以考虑牺牲一些经营业绩。当然，相对于盈利情况较好的企业来说，经营业绩欠佳的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也更大一些，这也是无法忽视的。

5 股份支付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建议

5.1 股份支付会计确认方面的建议

在企业上市的过程中，监管机构对于低价转让股份的审核较为严格，南微医学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也多次就是否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受到了问询。因此，企业应当明确股份支付的确认范围，当企业以较低的价格对股份进行转让时，也应判断是否属于股份支付行为。

我国企业实施股份支付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公司大股东低价向企业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份，另一种是被激励员工以低价向公司增资。此处的低价是一种相对价格，是向被激励的员工授予股份的价格与股权本身的公允价值相对比，后者较低的价格。第一种股份支付方式有三种情形：一是控股股东将其自身的股权转让给非原股东的其他员工，并且其转让的目的在于获取员工对企业的服务；二是转让对象为公司原股东，但是同时又有新的员工加入其中，并且向其转让的股份的价格要远低于市场中的价格。在这两种情况下应当将其行为确认为股份支付。三是将股份以较低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的直系亲属，一般认为该情形属于股权赠与行为，不将其纳入股份支付范围中。被激励员工低价向企业增资也分为三种情况，大致与大股东低价转股情况相同，若增资员工不是原股东或新股东与原股东同一批增资，且其价格明显偏低，则被认定为股份支付交易进行确认；若增资的对象是股东的直系亲属，则该行为被认为是一种赠与，而不应当被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一般而言，如果企业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股份的授予并非为了获取被授予方的服务，而是诸如财产的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或是为向原有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诸多原因造成了股权变动，一般不需要对其进行股份支付确认。

因此，企业在上市前应当慎重对待可能被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的股权转让和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考虑该行为是否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

5.2 股份支付会计计量方面的建议

5.2.1 明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企业在申报期内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况，上交所在问询中通常会对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以及价格形成差异的原因进行关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在对公司公允价值进行确定的时候，应当将以下因素均考虑在内：1、入股的时间范围、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如何变化；2、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者发生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因素会产生什么影响；4、以熟悉情况并且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各方按照其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与该价格相似的股权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如以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来确定，但不能选取无法证明其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应当避免选择有争议的或有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来确定，比如在增长预期明显的情况下仍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者账面价值。因此，本文在对股份支付准则详细解读并对南微医学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分析后，根据拟上市企业股权激励状况总结如下：

第一，企业公允价值的确认应优先按照最近（近 6 个月或 12 个月）一轮融资的价格来进行确定。若存在外部投资者投资且与股权激励时间相近的，或原有股东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应当优先以其增资或者转让的价格来作为公允价值，特别是评估价格（或净资产价格）与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时，应当在申报前就予以调整，否则很大可能会造成申报后对报表进行调整，甚至被认为其会计处理不符合准则的规定，从而导致审核的不确定性；第二，如果不存在最新的融资价格，则可以按照企业上年净利润的合理倍数来确定企业公允价值；第三，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通常会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如 B-S 模型，但该方法在拟上市企业中使用较少。拟上市企业可通过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来确定公允价值，也可对比公司上年的净利润倍数，如在合理区间内，则评估的价格相对较为可行；第四，部分企业也可参考净资产来确定公允价值，但拟上市企业通常发展势头较好，如果参考净资产来确定，则可能无法对公司价值进行准确评定，因此少有企业用此方法。当然也有部分企业如制造业企业，其本身的净资产规模就大，可考虑用这一方法。但是在按净资产确定的时

候，应当在净资产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溢价，同时参照上条与企业上年度的净利润的倍数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在合理的区间内，如在，则其定价较为可行。

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南微医学也因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受到了多次问询，因此，拟上市企业应当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进行慎重选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如果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比有所差异，应当表明其差异的原因；如果是由机构评估得出的价格，也需要对采用的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进行说明，充分论证其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5.2.2 明确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

南微医学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对股份支付费用前后两次摊销方式的不同影响了企业申报各期的利润，由此可见，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分摊、以何种方式分摊对企业有着较大的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如果股权激励条款中规定被激励对象只有完成了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者达到了一定的业绩条件才可以行权，那么应当在对可行权权益数量进行最佳估计的基础上，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到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中。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股权激励条款中存在与股权的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则需要判断这些条件是否真实可行，对于服务期的判断以及服务期隔年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的判断是否准确。如方案中明确规定了服务期或等待期，且在期限内对员工获取股份支付设置了相应的解锁条件，则可以将其费用在服务期或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总的来说，股份支付的计量方式分为一次性计入和分期摊销，在实际的会计处理中主要依据协议中是否明确规定了服务期或是否立即行权来进行区分。一次性计入主要针对那些立即转让或授予且没有明确规定服务期等条件的增资受让的股份，并将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分期摊销则相反，对于设定了限制条件的，可以恰当的方式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证监会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中也再次提到了这一点。因此，在拟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结合企业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相关的服务合同、相关决议及入股协议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

充分来论证这一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但就 IPO 企业而言，往往难以具体界定其可行权条件。虽然有部分企业也设置了锁定期，但并不要求被激励员工在未来限售期内仍继续为企业服务，或是要达到一定的业绩条件，仅仅是要求他们继续履行该企业原股东的禁售义务，而此类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则应当全部计入到授予日报告期损益当中。而针对股东或者高管可能存在一些合同约定条款的，且该条款对其有服务期限有强制性的约束，则可以按照服务期进行分期摊销。

而就本案例企业中所出现的情况，企业直接授予了激励对象股份，但同时又约定，如果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或限售期内离职需要将授予股份按照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回，该情况下将授予股份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的时候是否可以被视作可以行权，约定的服务期或者限售期在实质上是否属于明确约定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需不需要分摊。在这一情况下，部分企业认为该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售期是为了进行股权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并非实质上的服务期限的约定，且股权已经登记在激励对象的名下，因此应当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而部分企业则更加关注股权激励协议中所约定的被激励对象是否需要在企业任职，若该限售期并非要求其履行一般意义上的股东限售义务，且限售期内仍需在企业任职，否则将会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将授予的股份收回，那么被激励对象则没有在实质上收益，故应采用分期摊销的方式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事实上，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与否不应当只看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约定，同时也应当关注企业是否实际遵循了协议的约定，以此来进行判断。而不同的分摊方式无疑对企业申报期的利润有所影响，因此，在股份支付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以及以何种方式进行分摊方面都要求拟上市企业具有可靠的会计基础以及完善的财务内控体系，同时在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有一定的规划，避免在上市过程中形成障碍。

6 研究结论及未来展望

6.1 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对股份支付相关文献进行梳理,系统阐述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的变化及其准则的规定,接着对案例企业南微医学在上市前的股份支付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进行探究,通过对比案例企业同一股权激励方案下前后两次股份支付费用不同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方式,分析其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进而通过利润的不同来分析对企业上市产生的影响。最后根据分析结果归纳出拟上市企业在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过程中所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依据其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通过对南微医学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分析,发现尽管南微医学依照准则要求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并将其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出来,但是 2017 版的招股书中并没有按照最近一次的股权转让价格 12.87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而是选择了价格较低的 4.8333 元/股为基础进行确认,使得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度降低;另外,在三年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也将企业成本在三年内进行分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高股份支付费用对某一期企业利润的影响。而差错更正后,实际的股份支付费用造成了公司当期的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净利润出现了下降。但是,公司所公布的会计信息并不能真正地反映出公司的价值和经营业绩,这必然会对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所作出的理性的判断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本文也提出了一些相关的对策,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股份支付范围的界定问题,当前监管机构对于企业上市审核较为严格,尤其是针对低价转让股份的情况,因此企业应当明确股份支付的确认范围,当企业以较低的价格对股份进行转让时,也应判断是否属于股份支付行为。其次是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问题,这是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合理计量的关键所在,拟上市企业如果要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应当按照一定的标准和顺序来进行,并充分论证其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最后,针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问题,准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而对于企业实际的操作过程来说,不应只看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约定,而应当同时关注企业在实际处理中是否符合了协议约定,以此进行综合的判断。

6.2 未来展望

从股票期权制度产生之初到现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问题就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从而引起了会计实务界的不断讨论。通过上述对科创板企业南微医学的案例进行研究,并对比国内外会计准则的不同之处,一方面可以看到我国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在许多细节的方面还需不断完善和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在股权激励形式方面也有所创新,这也意味着企业在实际操作中会面临更多的问题,要求我们会计准则的发展要紧跟时代的步伐,不断创新。而随着这些激励政策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准则规定的日渐完善,股权激励机制也将在未来的企业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APB.Opinion No.25: Accounting for Stock Issued to Employees [Z].1972.
- [2] Craig McCann. How (and why) companies should value their employee Stock options[J].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1994,7(2).
- [3] Dyson R A. Basic principles in the new accounting for stock options[J]. The CPA Journal, 2005,75(9): 28.
- [4] GUAY,W,KOTHARI,S.,SLOAN,R.Accounting for employee stock option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93: 2.
- [5] Hall&Murphy.Stock Options for Universitified Executives[J].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2002.33(2):3~42
- [6] IASB.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RS No.2): Share-Based Payment. [EB/OL].: IASB,2004.
- [7] Rappaport A.Economic impact of accounting standards--Implications for the FASB[J]. Journal of Accountancy (pre-1986), 1977, 143(000005): 89
- [8] RL Watts&JL Zimmerman.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 A Ten Year Perspective.-The Accounting Review[J],1990,32:23-45
- [9] Merton H. Miller, Graef S. Crystal, The case for expensing stock options against earnings.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1994, Vol.7(2), pp.88-90
- [10]Nicholas, Larry. Accounting for Stock Options[J]. CPA Journal. Aug 2005, Vol.75,Issue8: 30-33.
- [11]Wayne Guay,S. P. Kothari,Richard Sloan. Accounting for Employee Stock Option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03,93(2).
- [12]William R. Scott Financial Accounting Theory[M] . Prentice Hall, 1997.
- [13]Zeff.S.A.B The Rise of Economic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46 (6), December 1978, pp. 56-63
- [14]曹玉珊. 刍探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J]. 财会月刊, 2001 (18) :29-30.
- [15]丁静. 对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成本费用会计计量规则的解读和探讨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10) :91-95.

- [16]付强,扈文秀,康华. 股权激励能提高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吗?——基于未来盈余反应系数的分析[J]. 经济管理, 2019, 41(03):174-192.
- [17]傅芳芳,李正卫. 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会计实务处理[J]. 财务与会计, 2013(05):38-40.
- [18]季宸伊. 科创板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问题研究[D].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0.
- [19]巩娜. 上市公司管理者股权激励研究[D]. 吉林大学, 2009.
- [20]郝博,韩芳芳,李文贵. 注册制下拟上市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问题研究[J]. 财务与会计, 2022(01):52-56.
- [21]李杰,孟祥军.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研究——基于 A 股计算机板块公司的案例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04):69-72.
- [22]李黎松. IPO 企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探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07):89-91.
- [23]李维友. 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问题研究[D]. 厦门大学, 2001.
- [24]林钢. 企业会计准则若干问题的思考(三)[J]. 会计之友, 2014(06):9-12.
- [25]刘怀珍,欧阳令南. 两项交易观: 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确认问题探讨[J]. 当代财经, 2004(06):119-121.
- [26]李洪. 关于 IPO 企业股权激励会计处理问题的探讨[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No. 148(09):94-96.
- [27]刘艳琨.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探析[J]. 财会通讯, 2010(19):72-73.
- [28]卢燕. 经理人股票期权: 费用观还是利润分配观?——由伊利事件引发的思考[J]. 广东商学院学报, 2008, No. 98(03):61-65.
- [29]吕长江,巩娜.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其经济后果分析——以伊利股份为例[J]. 会计研究, 2009(05):53-61+97.
- [30]林钟高,徐虹. 《会计准则研究性质、制定与执行》述评[J]. 财会通讯(综合版), 2007(12):77-78.
- [31]马晶. 西方企业激励理论述评[J]. 经济评论, 2006(6):152-157
- [32]马婷洁,张秀芳. IPO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实例分析[J]. 财会通讯, 2018(34):70-73.

- [33] 马文艳.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探究[J]. 财会通讯, 2018(04):62-65.
- [34] 缪志坚, 倪侃侃. IPO 企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若干会计问题[J]. 财务与会计, 2021(01):58-60+63.
- [35] 牛红军、柴明阳. 对拟上市企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问题的探讨[J]. 财务与会计, 2012
- [36] 潘丽萍. 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问题研究[D]. 北京: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2010
- [37] 平静, 陈朝晖.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问题探讨[J]. 证券市场导报, 2014(11):4-7+34.
- [38] 邵丹蕾.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探讨[J]. 会计之友, 2015(12):82-84.
- [39] 邵帅, 周涛, 吕长江. 产权性质与股权激励设计动机——上海家化案例分析[J]. 会计研究, 2014(10):43-50+96.
- [40] 苏冬蔚, 林大庞. 股权激励、盈余管理与公司治理[J]. 经济研究, 2010, 45(11):88-100.
- [41] 孙铮、王霞. 员工认股权计划会计问题的探讨[J]. 会计研究, 2000(11):15-19
- [42] 王家亮. 股份支付准则之缺陷探析与修订建议[J]. 财务与会计, 2016(01):61-62.
- [43] 魏刚. 高级管理层激励与上市公司经营绩效[J]. 经济研究, 2000(03):32-64
- [44] 吴安新.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探究[J]. 财会通讯, 2015(28):87-88.
- [45] 王跃堂. 经济后果学说对会计准则制定理论的影响[J]. 财经研究, 2000(08):3-8.
- [46] 吴育新. 关于股份支付等待期确定与费用分摊的业务处理[J]. 财务与会计, 2018(08):30-32.
- [47] 向晓三, 倪侃侃. 试论 IPO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实际控制人时的处理[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03):91-93.
- [48] 肖淑芳, 张晨宇, 张超, 轩然. 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的盈余管理——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南开管理评论, 2009, 12(04):113-119+127.
- [49] 谢德仁, 刘文. 关于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确认问题的研究[J]. 会计研究, 2002(09):25-30+24-65.
- [50] 徐珊. 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确认问题研究. 厦门大学[J]. 2001: 51

- [51]徐珊. 美国股票期权的两种不同会计处理方法[J]. 财务与会计, 2001(06):44-46.
- [52]杨慧辉, 潘飞, 刘钰莹. 控制权变迁中的权力博弈与股权激励设计动机——基于上海家化的案例分析[J]. 财经研究, 2019, 45(08):140-152
- [53]叶小杰, 季宸伊.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问题研究——以晶晨股份为例[J]. 财会通讯, 2021(19):79-83.
- [54]于谦龙, 孙蔚然, 何强. 股权激励强度谁主沉浮? ——基于不同控制环境下的高管权力与能力视角[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 2020, 17(01):73-81.
- [55]赵雷励. IPO 申报企业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探讨[J]. 会计师, 2019(23):30-31.
- [56]赵息, 林德林. 股权激励创新效应研究——基于研发投入的双重角色分析[J]. 研究与发展管理, 2019, 31(01):87-96+108.
- [57]赵治纲. 新准则执行的重点、难点问题 股份支付执行的相关问题解析[J]. 财会学习, 2009, No. 47(11):30-31.
- [58]周云波, 张敬文. 经理人股权激励可以提升企业价值吗? ——来自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的证据[J]. 消费经济, 2020, 36(01):26-34.

后记

行文至此，诸多感怀，一时无处落笔。三年里我多次幻想，这一刻我应当怀着怎样的心情去为我人生中这珍贵的三年际遇画上句号，我应该是无比欣喜的，因为无论是此刻，还是在这之前的每一瞬零星时光，都会在我今后的每一次回忆中无比美好，无比深刻。

研究生三年我最想感谢的是我的导师邢铭强老师，他会在我困顿迷茫时悉心指导，也会在我懒惰懈怠时令我警醒。我时常顽劣，时常愚钝，他会平静耐心地告诉我如何去品一杯茶，认真仔细地教会我如何去读一本书，他时常让我觉得人生的每一段经历都珍贵异常，要我尝试，促我珍之重之。

感谢我三个可爱的研究生室友，我们曾经一起玩闹嬉笑，也一起在深夜里促膝畅聊，因为疫情无奈封校的日子里，我们相互鼓励，相互依靠。生活中常有不安，又常有羁绊，在被时光推着不断向前的日子里，因为你们，我从未有一刻感受过孤单。

感谢我亲爱的爸爸妈妈，你们给了我生命，又教会我什么是爱与被爱，让我在无论多难捱的日子里都有抬头向前的勇气，让我在无措的未来里依旧能感受到时光的温柔与厚爱。

感谢求学数年遇到的每一位老师，你们授我以诗书，教我以哲理，让我在尘世里得以立身，在喧嚣中坚守自我。

感谢兰财为我遮风挡雨七年之久，七年间我步履不停，却常有困顿迷茫、不知所去之时。在这里有一方属于我的天地，让我不必疲于奔跑，时常也能欣赏沿路不可多得风景。

感谢永远乐观，不断向上的自己。尽管也曾因为不够优秀而焦虑到难以入眠，但最终都会在下一个清晨与自己和解。人生的尽头终会走向消亡，而那些一日度过的所谓日常，更值得我细细品味，诸多珍藏。

或许多年后回看这篇致谢会觉得彼时的情感过于稚嫩，但我依旧想将此时此刻的感激之情记录于此。人生感激之情常有，而二十几岁的心态却不常有。

最后，愿这世界爱我和我爱的人都能平安喜乐，万事顺遂！